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一、启明星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或“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

启明星辰经自查认为其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需进一步完善融资管理,制订《融资管理制度》;原财务管理系列制度中已包含融资管理部分内容,随着公司不断发展,认为单独建立《融资管理制度》,有利于内控规范和管理。

2、需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际操作中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要求签署承诺书;但公司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没有对签署承诺书进行明确规定。

3、公司上市后尚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尽快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启明星辰制订了相应的整改计划,并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整改措施包括:

1、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自查期间已督促董事会办公室与财务部拟订《融资管理制度》,制度待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发布。

2、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自查期间公司已组织证券部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度修订后已增加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签署承诺书条款,并在制度中附承诺书格式模版。修订后制度待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发布。

3、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

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启明星辰的保荐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启明星辰本次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及其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文件，以及启明星辰《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和整改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启明星辰对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后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启明星辰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本保荐机构对启明星辰《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无异议，并将督导启明星辰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计划。

保荐代表人：王颖、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9月16日